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柏豪
電話：02-7736-5913
電子信箱：bohao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0088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
(A09000000E_114008822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」疑義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，係本部轉詢「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」，尚有補充必要。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2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，特此補充說明。
- 三、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「人體研究」之定義，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，而同條第2款定義「人體檢體」之範圍，包括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

等。綜上，「血液」既為組織之一，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。

四、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，其取得方式之一，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；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（以下簡稱抽血），係醫事專業技術，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，且具有效期間執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，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、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。觀諸醫事檢驗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，與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理師、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，從而得從事抽血者，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，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，並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